沂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工作透明度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准确把握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，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业务培训计划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方式

1、学习、掌握政务公开基础知识，是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着眼于干部职工队伍长远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培训计划，通过学习、考核和讨论，使大家了解政务公开内容，掌握政务公开的方法，从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。

2、政务公开的目的是为了便民利民，不但行政机关应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更为重要，将《条例》的宣传、学习、考核列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掌握申请政府信息的方法，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。

3、按照“统一要求，自行组织“的原则，在集中培训的前提下，由局办公室组织相应的业务培训。从培训规章制度入手，切实解决公开不规范的问题。以“实际、实用、实效”为原则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为依据，围绕每个环节严格规范操作，指导各部门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内容、程序、方式、时间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培训，使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做到有制可循、有制可依、依制办事、违制必究，并通过座谈会或咨询研讨会等方式，研讨交流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遇到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深入开展。

4、重点在提高思想意识、思维层次上加强培训，采取集中为主、自主学习为辅的方式，进行普遍的全员培训。在夯实政务公开理论基础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上加大力度，结合岗前培训、集中教育等方式，进行重点培训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决策公开。**1.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。**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、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,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,拟定单位、科室要在决策前通过县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依据,采取听证座谈、调查研究、咨询协商、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。各单位、科室作出决策后,要在县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及时公开相关文件和议定事项,同时公布决策制定时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**2.实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。**认真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有关规定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必要条件。决策草案经法制审查合格后,方可进入集体讨论决定环节。**3.健全行政决策多方参与机制。**建立利益相关方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公众代表、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,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议题研究讨论,增强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。**4.推行重大民生决策民意调查制度。**对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,建立民意调查制度,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政策制定工作,及时准确充分回应社会各方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关切。  
    （二）执行公开。**1.推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公开。**对重要改革任务、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等决策部署,相关科室、单位要将目标任务、主要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和工作进展、存在问题、后续举措等执行过程信息向社会公开,接受公众监督,促进决策落实。**2.健全重大决策督查情况公开机制。**加大重大决策部署督查情况公开力度,主动公开督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,以及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问责情况,进一步强化决策执行力。

（三）管理公开。**1.健全清单管理制度。**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、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。各类清单目录发生变化后,要在局网站及时更新,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。**2.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**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、单位要根据各自事权和职能,按照突出重点、依法有序、准确便民的原则,全面公开职责权限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等要件信息。作出行政处罚的,要依法依规在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或摘要信息。  
    （四）结果公开。**1.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、内容、时限、载体、展现形式等要件。**进一步深化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**2.建立规范性文件相对集中公开机制。**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,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。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,及时公开清理结果。  
    （五）政策解读。**明确政策解读主体、时间和方式。**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进行,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,推动政策解读制度化、经常化。重大政策出台前,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,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,重点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、宗旨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口径、注意事项以及新旧政策差异等,便于公众更好地掌握和落实政策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局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经常性工作落实。各单位、科室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全面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加强学习培训。本年度计划安排2次学习培训，上半年以学习法规政策为主，主要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等内容。

（三）坚持检查讲评。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讲评相结合的方式，促进我局经常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日常检查以自查为主，每月组织一次，每月末由单位、科室自行组织，对存在的问题自行整改；领导小组联合局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检查，每季度组织一次，主要结合大项工作进度，检查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全面、发布程序是否规范等。检查情况将结合日常工作适时下发通报。